

專制敗壞？還是賭博更敗壞？

走出王法人倫 步入法治倫理

張重輝 (S.T.D., Ph.D.)

二零零五年十一月

版權：作者保留這篇文章的修改權，除此以外，任何人可隨意複製、傳播，和刊印。

近日一些向來不參與公眾事務的教會開始發聲，對諸如賭博、同性戀等個人道德操守的議題積極抗議，而對於社會公義的議題卻表現得異常沉默，甚至支持政府，與那些一貫關注社會公義的教會產生分歧，以致雙方朝反方向走，這是一個叫人憂慮的現象。道德操守與社會公義果真在基督教的教理中互相衝突嗎？本文將透過比較賭博與專制，指出衝突其實源自華人基督徒的一個盲點，並嘗試建議一個符合基督信仰的社會參與方案。

聖經如何評價賭博和專制

聖經有沒有譴責賭博？沒有。不論我們怎樣努力翻查聖經，還是找不到「賭博」一辭，或有關賭博活動的記載。有些聖經教師費盡心機找來一兩處經文，說是賭博的教導，卻仍然不能從經文引申出實質的教訓，這樣的論證實在叫人難以信服。縱觀基督徒反對賭博的言論，都是間接的辯證，不外乎指斥賭博來自貪婪，而貪婪是聖經所不容的；或上帝是絕對的，而賭博是基於或然率，所以賭博與信仰上帝是不相稱的；或賭博令人喪失工作熱誠，破壞人的正常生活等等。

聖經有沒有譴責專制？明顯有。反專制是舊約聖經一個重要的主題，上帝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就是一個反專制的行動，並成為上帝子民千古頌揚的浪漫

史詩：何時我們在熒光屏上看見遠方受壓迫的人集合走上街頭，我們的心便受到激盪，渴望與他們同行；何時我們爲了爭取自由而走上街頭，便是重演出埃及。

以色列人寄居埃及是以畜牧爲生，而埃及人則以耕種爲主，以色列的游牧文化遠遠及不上埃及的高度文明，情況就如今天一個發展中的非洲國家與美國相比。埃及王法老根本不會把以色列人看在眼內，亦不需要他們的服務。建造金字塔的確要動用大量勞動力，但這曠世工程要求高科技專才，不用說以色列人對設計金字塔一竅不通，就是採石、修石和運石，他們也缺乏基本技巧。對法老來說，這班寄居者既無價值，亦無大害，本可讓他們自由生活，但基於某些政治考慮，法老卻派管工強迫他們造泥磚，希望藉此把以色列人打造成聽命的順民。

上帝是自主而富有創造力的，人既然天賦上帝的形象(imago dei)，也就擁有低一層次的自主和創意。法老在肯定和發展自己的上帝形象的同時，否定以色列人的上帝形象，然而上帝的形象只有發展程度的分別，沒有本質上的差異，法老遏制以色列人，違反了人人平等的原則，因此上帝差派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，脫離法老的專制，並賜給他們一塊流奶與蜜之地，讓他們有充足的物質基礎發展上帝的形象。

以色列立國之初，上帝向他們頒布律法，這憲法可分爲宗教法典和民事法典兩部分。宗教法典比民事法典詳細，原因是祭禮事關天人交往，萬萬不能輕忽，否則便會褻瀆上帝，而有關政制問題，則容讓以色列人在憲法內自由發展。所以上帝沒有吩咐以色列人採用何種政制，他只設立了兩個職分——祭司和士師，前者管理宗教事務，後者管理民事，兩個職分可以同時由一人擔任。士師主要的職務是審理爭訟，遇有外敵入侵，便號召人民聯合抵抗。士師既沒有行政機關，也沒有軍隊將士，可見士師是一個精神領袖多於一個政治領袖。

經過好一段日子，以色列人始終未能建立一個均權參與而又有效率的政治體制，於是他們便採用了鄰國的君主專政——一個與他們的立國精神背道而馳的制度，犯下了致命的錯誤，註定不能完成上帝交付他們的使命，就是建立一個平等、公義的國度。當時正值撒母耳的兩個兒子出任士師，由於二人弄權瀆職，人民便借機要求撒母耳撤消他們的職位，另爲他們立一個王。撒母耳聽後

十分生氣，向上帝投訴。上帝卻安慰撒母耳說：「百姓向你說的一切話，你只管依從，因為他們不是厭棄你，乃是厭棄我，不要我作他們的王。．．．．．只是當警戒他們，告訴他們將來那王怎樣管轄他們」（撒上八7-9）。上帝說的話十分沉重：採用君主專政便是背棄上帝，而以色列人亦必因此自食其果。

專制政治真的不可取嗎？原因在哪裏？自從始祖犯罪，罪便進入了世界，因此損人利己的事便代代相傳。政治制度賦予在位者權力，權力一旦誤用，可以使大多數人受損害，當權者若擁有絕對的權力，更可以毫無阻撓地作惡。專制政治容許君王合法擁有絕對權力，這等於授權他合法作惡。君主專制是一個方便人作大惡的制度，故此上帝警告以色列人不要採用。綜觀以色列的歷史，幾乎沒有一個王不犯下大錯，連最英明神武的所羅門王也因奢靡過度，而導致死後國家立即分裂。在歷代的王朝，雖然上帝不斷差派先知對君王加以責備、規勸，仍然無補於事。上帝的警戒是正確的，以色列最終親嘗國破家亡的苦果。猶太人上了一堂深入骨髓的政制課，從歷史錯誤中學得正確的道理，當他們重新在巴勒斯坦建立以色列國時，再沒有提出要按照聖經的教導立王。

由此可見，聖經的基調是反對專制政治，那麼，我們又如何解釋聖經中有關擁護君主專政的言論？眾所周知，聖經有不少經文給用作支持專制統治的理論基礎。例如，羅馬書第十三章一節：「在上有权柄的，人人當順服他，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上帝的，凡掌權的都是上帝所命的。」支持專制的人通常把這節經文解作：無論甚麼人，只要他掌權，你便要服從他；無論甚麼命令，只要是當權者發出，你便要執行。這樣的解釋可謂毫無說服力。假設一個獨裁國家受到襲擊，敵軍成功控制了獨裁者和電臺，成為新的掌權者，並透過廣播，呼籲軍民立即放下武器，不要反抗，你想獨裁者會希望軍民服從敵軍嗎？不問掌權者的認受性，不問命令的原由，上帝要我們做這樣的人嗎？這是愚民的意識形態。

然則上帝依從以色列人立王的要求，叫撒母耳膏立外貌俊美但內心敗壞的掃羅為王，豈非自相矛盾？在反專制的亮光下，我們知道上帝並不矛盾，他從來不贊成專制，所以他也不作一個專制的王，他願意給人自由，並且同情人類

的限制，知道人需要從歷史經驗中學習，才能建立良好的制度：這便是上帝接受某一歷史時期出現君主專制的原因。

走出王法人倫，步入法治倫理

上文的論述令我們不禁提出兩個問題：

- (一) 單單按照聖經明文的教訓來做人，能否充分應對現代社會的挑戰？
- (二) 為何華人基督徒關注聖經沒有提及的賭博，卻無視反專制的聖經主題？

引發我們提出第一個問題的因由，是聖經對賭博絕對沉默，但我們卻覺得不可不理社會的博彩風氣，並且認為賭博與基督教核心價值相違，所以我們要作社會的先知，扭轉歪風。對於反賭一事，我們覺得順理成章，從來沒有人詰問反賭先鋒：「聖經既然沒有提及賭博，為何要反對呢？」由此可見，我們採取行動與否，並不是取決於聖經有否觸及該議題，而是判斷該議題是否符合我們整體的道德觀。賭博是一個古老的社會現象，聖經時代的以色列人相信亦有參與博彩遊戲，不過由於沒有造成社會問題，沒有引起先知的關注，自然就沒有記錄成文。現代社會一日千里，萌生愈來愈多倫理問題是聖經時代的先知所無法想像的，諸如民衆運動、民主政治、資本主義全球化、環境保護、生物工程、大殺傷力武器等等，這些因素主導著人類長遠的生態和社會環境，比賭博造成的社會問題要嚴重得多。如果基督徒想正視這些議題，便須跳越文字的框框，深入反省信仰的核心價值，洞察時代的發展，這樣才能成為推動社會發展的一股力量。否則，我們還是不問世事，把自己關在教堂的門內好一點，免得成為自義、無知、可惡的假先知。

至於第二個問題的成因相當複雜，其中一個主因是來自專制儒家思想的遺傳。華人基督徒大多關心個人道德操守多於社會公義，其中一種表現就是傾向喜好靈修，特別是以一種認罪悔改的型式來修練。正視賭博，不理專制，是這個現象在關注個人自身以外事務的一個呈現。現代華人信徒雖然活在自由主義

者建造的世界中，穿上了時髦西服，又接受了基督教的洗禮，從廟宇轉到教堂禮拜，但身體組織還留有許多傳統設計。

傳統又有甚麼不好？華夏文化傳統當然有它優良之處，但有些社會制度和上層的道德，在專制政治的奴役下，已經潰爛不堪，不能不棄掉，來個徹底的更新。就以我們極力維護的家庭制度來說吧，我們是否滿意自己的家庭呢？有清一朝小說家曹雪芹，他被家庭壓碎了，在悲戚莫名之時，惟有把悒鬱化為悽怨文字，向那無名的知音人，控訴那如頑石一般的家族制度。在《紅樓夢》中，曹雪芹化身的賈寶玉，生在「那昌明隆盛之邦，詩禮簪纓之族，花柳繁華之地，溫柔富貴之鄉」，人長得聰明伶俐，風流倜儻，好個翩翩公子，羨煞旁人。可是曹雪芹卻用「劫數」來形容寶玉的降生，這劫是要他嘗遍人際關係中最苦的苦果。

寶玉自小便憎惡男人，覺得他們散發著一股俗酸氣，所以他從來不願學習成爲一個「成熟」的人，去加入那個男人世界。有幸的是，老太君寵愛寶玉，任由他在閨閣女兒堆中長大，眾姐妹姪輩都是天仙一樣的人物，其中的佼佼者林黛玉，按照書中的描述，他「閒靜似嬌花照水，行動如弱柳扶風，心較比千多一竅，病如西子勝三分。」寶玉在花叢中穿梭，與表妹黛玉在大觀園中追追逐逐，一時如蝴蝶雙飛，一時似鴛鴦戲水，好一幅人間仙境圖！可惜的是，這一切美好的經歷，在真理呈現的一刻，都變成負面經驗，用來對比和強化結局的悲涼，好叫人性的醜惡和家族制度的敗壞可以提升至極限，沖擊人的心靈。有情人不能成眷屬，黛玉病死了，寶玉瘋了。但家人還是不肯罷休，仍要合謀訛騙這痴人，去娶那年少老成吃冷香丸長大的「雪」寶釵。寶玉的心給雙重刺透，他既失去愛人，也失去可相通的親人，今後，在家族的桎梏下，他活像一個死人。寶玉黛玉爲何有這般下場呢？就是因爲傳統的大家長制度。整個大觀園都由老太君一人操控，他按著自己的喜好和輩分人倫的計算來決定一切，所有人都要順從他的意思，否則他便大吵大鬧，要生要死，以指控別人不孝順，來迫使他人就範。在這個「孝」字之下，那怕是朝廷命官，在母親面前也只得唯命是從。可笑的是，老太君死後，他的孝順兒孫把他生前預備的殯殮錢都私吞了，只把他草草埋葬了事。中華文化究竟培養了甚麼樣的慈？甚麼樣的孝？

甚麼樣的家庭價值？

寶玉黛玉乃人中之龍鳳，民族之珍寶，他們為何會被自己的家族摧毀？為何我們的文化會培育自毀的人倫？這便要拜「聖朝以孝治天下」所賜。中國歷代帝王為了鞏固和合理化自己的專制，便利用儒家思想對孝道的尊崇，推行一套愚民政策。他們先由皇家做起，君王公開示範對父母極盡尊敬和順服之能事，遠遠超過了父母與子女的正常關係。他們又向人民鼓吹孝道，褒賞孝子，曾幾何時，孝悌是選拔官吏的條件，《孝經》亦是會考科目，凡是忤逆不孝便重重刑罰，把他排拒於社會以外。把孝推而廣之，便成為忠。於是乎君王變成人民的大父親，人民都成為他的子民，侍奉他要好像侍奉父母一樣。至於儒家談到君王要大孝天下，待人民有如父母，為他們創造各種福祉這道德理想，則隻字不提，不宣揚，不實踐。在這套專制思想統治下，人在社會不能說理，只能服從善變的王法；人在家庭也不能說理，只能跟著人倫辦事。寶玉愛黛玉被視為有違人倫禮法，因為誰能愛誰不是由你自己作主。你若愛國家民族，想要按著正理為人民服務，這由不得你。若你有違「天心」，就要把你剷除：自從天下一統以後，秦朝有焚書坑儒，漢朝的大史學家司馬遷被閹割，歷代不知有多少忠臣遭殘殺、抄家，甚至誅九族，改革者一夜之間下天牢，廉政先鋒被判賄賂罪，愛國者被打為間諜．．．．．

以上臚列的例子，讓我們看見王法人倫其實苞藏罪惡。若從神學的角度來解釋，王法人倫就是一種罪惡的結構。我們相信自從亞當犯罪，罪才進入世界。那即是說，按照上帝的設計，人性是沒有罪的，只不過是人後來做了某種事情，才使罪惡進入人活動的範疇中，呈現於違背天理，傷害別人或自己種種過犯上。我們不禁要問：罪是以甚麼形態存在？又以甚麼方式延續？我們可以說，罪惡的源頭是撒但，它存在世界中，並伺機引誘人犯罪。但這說法未能解釋我們深層的信仰經驗，有時我們真確感到罪在我們裡面，而不是外物引誘我們犯罪。那麼，罪在我們裡面究竟是甚麼意思？莫非罪是某種基因的排列，而這些基因會令人有犯罪傾向？由於這只是一個假設，沒有任何有關方面的研究，我們無法討論下去。不過，我們確實知道罪惡以習慣的形式存在人裡面，人若沒有某種陋習，便不會輕易犯某種罪，例如經常賭博的人會染上賭博的習

慣而成爲病態賭徒。習慣不會自然出現，必定是家庭或社會培養出來的，所以培養陋習的社會制度便是罪惡的溫床。香港賽馬會是一個賭博制度，所以有馬會的一天，便會有病態賭徒，宣傳反賭、輔導和醫治，只能控制和抒緩賭博帶來的社會問題，並不能撲滅他們。由此可見，罪惡主要以一種社會制度存在，並藉著它不斷延續，讓生活在這制度下的人養成犯罪的習慣。

王法人倫是非常可怕的罪惡社會結構，因爲它把所有人籠罩在它的魔掌之下，無一人能逃離它的天羅地網。賈寶玉自以爲聰明，看透了王法下的罪惡社會，他以爲可以不理會這個臭男人世界，躲進家中的安樂窩，可是朝廷已把家庭複製成一個小型罪惡結構。其實，大觀園一開始就呈現它的罪惡，只不過寶玉是這個罪惡結構的最大受益人，所以才視而不見，到他成爲受害者時，他才體會這個制度的徹底敗壞。基督徒也是一樣，如果我們以爲可以不理世事，專心靈修和救人靈魂，便可以獨善其身，這只是一廂情願的想法。現代社會制度深入我們生活每一部分，根本不可能不受它的影響。就以不理公眾事務、順服長官來說吧，這態度已經是王法造成的後果；並且不理公益本身就是一種自私的行爲，我們現在享有的宗教自由、言論自由和公平法治，不是統治者賞賜給我們的，而是我們的先輩偉人和很多無名英雄用鮮血爭取得來的，他們才是我們要懷念和傳揚的對象。如果我們不爲改善社會制度出一分力，就是吃午餐不付錢。

王法人倫既然不可取，有甚麼別的制度沒有？聖經有指引嗎？有。事實上，聖經早就給我們指示了非常清晰的方向，就是以上帝爲我們獨一的王。按著這個方向和整體聖經的亮光來思考，一個良好的政治制度必須符合三個原則：

- (一) 均權參與
- (二) 以法治國
- (三) 倫理爲規

(一) 均權參與

既然上帝是我們獨一的王，我們便不應再立王，或推崇一個擁有絕對權力

的政治領袖，否則便是把上帝驅逐出生活領域以外。上帝是國家的王，但他沒有具體參與這個制度，亦沒有詳細指示我們各種制度的安排，這表明國家不屬於任何一個家族、團體、或政治組織，而是人人都擁有均等的政治參與權，人人都可按著他的天賦服務社會。不過，上帝希望我們過高度文明的生活，讓我們的創造力得以發展和實現，因此無政府主義不是一個符合上帝旨意的選擇。上帝曾為以色列人設立士師，即是說他不會反對我們設立有權限的政治領袖。至於選擇領袖的問題，上帝曾經在一個短暫時期內親自揀選他的用人，但這種做法已經沒有實施，在上帝沒有啓示時，我們可以用推舉的方式，選擇一個大眾服從的政治領袖。根據現今政治理論的研究，一人一票普選乃是最公平的方法。

(二) 以法治國

上帝藉著摩西頒布律法，希望以色列人按著律法生活。但這律法並不是一套整全、覆蓋生活每一個細節的法律，而是一些大原則，近似我們今天的憲法，只是律法比憲法更為簡單。「十誡」包含十條法則，其中只有六條涉及社會：不可殺人、不可姦淫、不可偷盜、不可作假見證、不可貪戀別人的財物，全都是禁令，只有一條孝敬父母是命令，並且這命令是態度律，孝敬是一種態度，十誡並沒有列出所有孝敬的行為。禁令則是禁止我們做某些事情，而不是吩咐我們做哪些事情，所以按著十誡，我們根本不需要做些甚麼，便能滿足它的要求。它不是要求我們過一種特定的生活，它只是警告我們不要超越某些界線，除此以外，我們便可隨著我們的創意去生活。

按著上帝頒十誡的原則，我們應該以法治國，這法必須基於公理，而非王法或長官意志。上帝以公理管理宇宙的原則是顯而易見的，在自然界中，我們可以觀察到自然律；人的社會也受一個自然律管制，不過正如康德所說，人有自由意志，可以不遵守道德律，所以當我們看見有人違反法則時，不等於那法則就不存在；相反，我們應該探求那法則，然後把它寫成具體的法律條文。同時，法律不應太繁複，過分限制人的自由，因為十誡的目的只是奠定社會延續的基本條件，它留有很多空間，讓人發揮他們的創造力，去集體建立他們理想

中的美善社會。

(三) 倫理為規

不過，法律仍有它的限制，它只界定文明生活的範圍，我們還需要倫理規範指引個人的行為。倫理與人倫的差異，在於倫理旨在追求美善，而人倫則偏向建立一個牢固的社會秩序。強調社會秩序是出於對混亂的恐懼，和對人的不信任，以為只要容讓人有自由，他們就會製造混亂。由恐懼建立的秩序只會引導人走向自毀，借用法國社會學家涂爾幹(Emile Durkheim)的用語，人倫所建立的是一種機械式內聚力(*solidarité mécanique*)，在這種制度下，人只機械式地按著規則辦事，而不問事情好壞對錯，人倫充其量只能製造一個按著程式做事的機械人，不會培養出一個有道德的人。

人倫與基督教精神完全不相融。首先，基督教傳揚信望愛，我們相信人是有希望的，並盼望人類能建立一個美善的文明社會，縱然罪進入了世界，但藉著基督救贖的恩典，和人類的共同努力，我們可以向真善美邁進。其次，基督教講求發自內心的行為，倫理就是探求發自內心的行為，而不是要求人做一些固定動作，正如我們的信仰要求真心相信，縱使每禮拜天返教會、奉獻金錢、遵行教會所有教導等動作，也不等於信耶穌。最後，聖經告訴我們教會是基督的身體。身體乃是一個有機的結構，由多個細胞組成，而每一個細胞初時都是一樣的，沒有分別，但為了身體有效率地運作，他們便自行分工，發展成不同功能的細胞。我們要把教會有機的組織應用到社會，把社會建造成有機生物，讓人以一種有機式內聚力(*solidarité organique*)互相連繫，自發地活出創意。